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吳佳穎
電話：03-3322101#7452
電子信箱：lv18000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0703158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及五（1070315848_Attach01.PDF、1070315848_Attach02.DOC、
1070315848_Attach03.DOC、1070315848_Attach04.DOC、1070315848_Attach05.
DOC）

主旨：函轉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「108年寒假中小學教師
電力建設研習會」，請各校教師踴躍報名並參與研習人員
核予公假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107年12月13日電公字第
107813301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加強中、小學教師對電力建設之瞭解，台灣電力股份有
限公司每年寒、暑假期間，均定期辦理「中小學教師電力
建設研習會」，本課程經提報教育部審議認可在案（如附
件1）。
- 三、旨述研習會訂於108年1月22日至1月25日（共1梯次）在台
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訓練所該部舉行，預計參訓人員80
名。研習課程內容包括：台電專題報告、核電廠後端營
運、認識再生能源、電力建設與電磁場問題面面觀、極低
頻磁場之環境暴露與健康風險問題探討、電力實驗設計與
應用等，授課講師包括大學教授及學者專家。此外，並安

SEC 教務107/12/20 10:27



1070009479

有附件

排參訪該公司林口火力發電廠、大潭火力發電廠，以瞭解我國電力建設現況。

四、除往返集合地點之路程旅費由學員自理外，研習期間之膳、宿、交通、保險及行政等費用，皆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負擔；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並將依教育部函示，於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確實登錄參訓人員出席狀況，全程參與研習會學員之研習時數為23小時。

五、檢附本次研習會實施要點、課程表、課程概述及報名表（如附件2至5）。

六、本項活動相關資訊自本(107)年12月17日起公布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網站，網址為<http://www.taipower.com.tw> /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

副本：

